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并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因公司不能按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日起被停牌，且可能面临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20-021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15日